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一節所述，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7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件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合共2,707.00港元。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7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配售中的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及直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結束。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預期定價日將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調減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且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知亦將載有對營運資金聲明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我們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更新、在適當情況下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申請的期限並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於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於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及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就此調減，有關申請其後可能撤回。

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分配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分配的配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可能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的該等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預期適用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透過e白表服務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提供。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
-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包銷商於各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安排於有關失效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會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必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意一組或兩組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拒絕受理。申請人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之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特定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倘根據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達到特定預先設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定的總需求水平且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應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申請回補機制如下(「強制重新分配」)：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的規定，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除可能需要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數)；或(i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倘發售價將設定為0.63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最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賬簿管理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該申請人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上文「配售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隨時及不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司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按發售價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城逸借入30,00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與城逸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城逸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之日；及(iii)有關訂約方或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城逸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城逸作出任何付款。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倘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達至的水平。在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而其一經展開則將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能會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天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股份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並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倉盤的數量及時期；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該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尤其是，就結清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城逸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